

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
政府總部  
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 
政府總部東翼



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BUREAU  
GOVERNMENT SECRETARIAT  
EAST WING  
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 
2 TIM MEI AVENUE, TAMAR  
HONG KONG

檔案編號 : CMAB C4/9/1  
電話 : 2810 2504  
傳真 : 2840 1976

電郵及傳真

(傳真號碼：2840 0716)

香港中區  
立法會道 1 號  
立法會綜合大樓  
立法會秘書處  
《2021 年公職(參選及  
任職)(雜項修訂)條例草案》  
委員會秘書  
黃安琪女士

黃女士：

**《2021 年公職(參選及任職)(雜項修訂)條例草案》(《條例草案》)  
的擬議修正案**

經考慮謝偉俊議員於 2021 年 4 月 16 日的函件，我們擬就《條例草案》作出進一步的擬議修正案，現載於附件供議員參閱。

2. 正如我們於會議上指出，《關於〈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〉第一百零四條的解釋》(《解釋》)規定，「擁護《基本法》、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《基本法》第一百零四條規定的宣誓必須包含的法定內容，也是參選或者出任該條所列公職的法定要求和條件」，以及「宣誓人必須真誠信奉並嚴格遵守法定誓言」。《解釋》第二(一)條亦明確，「未進行合法有效宣誓或者拒絕宣誓，不得就任相應公職，不得行使相應職權和享受相應待遇」。另外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去年 11 月 11 日公布的《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

立法會議員資格問題的決定》(《立法會議員資格問題的決定》)亦明確，議員若不符合「擁護《基本法》、效忠香港特區」的法定要求和條件，一經依法認定，即時喪失立法會議員的資格。

3. 按照上述原則，若法庭裁定某議員在某天已喪失資格，他亦應自該天起喪失享受相應待遇的資格。《條例草案》的原建議在這方面留白，是考慮了有關立法會及區議會議員的薪酬問題屬立法會的內務事宜／區議會的行政安排，而它們亦已有足夠權力處理相關事宜，故未在《條例草案》中明文規定有關議員的酬金問題。

4. 然而，經考慮，我們同意謝議員的建議，可在《條例草案》中加入有關條文，以明確政策原意。就此，擬議的修正案載於附件，若委員會同意，我們將於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有關修正案。

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

(黃雅萍



代行)

2021年4月20日

**副本送：**

立法會秘書處

法律事務部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

譚淑芳女士(傳真：2901 1297)

律政司

副法律政策專員(憲制事務)

高級政府律師

梅基發先生(傳真：3918 4799)

劉雪清女士(傳真：3918 4613)

《2021年公職(參選及任職)(雜項修訂)條例草案》：  
政府所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

《條例草案》 的條文 (標明修訂文本頁數)	建議修正案 (建議修訂以斜粗體標示)
21. 修訂《立法會條例》 第 73 條(以喪失資格 為理由針對任何人 提出法律程序) (0026-0027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在新增的(4A)款後，建議加入(4AA<sup>1</sup>)款：   <u>“(4AA) 如在根據本條提出的法律程序中，證明被告人於某日開始喪失以議員身分行事的資格，則被告人於該日開始不再有權享有任何相應待遇。”。</u></li> </ul>
26. 修訂《區議會條例》 第 79 條(以喪失資格 為理由針對某人提 出法律程序) (0037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在新增的(4A)款後，建議加入(4AA<sup>2</sup>)款：   <u>“(4AA) 如在根據本條提起的法律程序中，證明被告人於某日開始喪失以議員身分行事的資格，則被告人於該日開始不再有權享有任何相應待遇。”。</u></li> </ul>

<sup>1</sup> 如建議修訂獲通過，條文號碼將會重編。

<sup>2</sup> 如建議修訂獲通過，條文號碼將會重編。